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92.10.29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
94.08.04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7.3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熱心公益學生能擴大生活學習面，支援本組各項推動學生事務工作及活動，推廣服務人生。依據「學生事務處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課外活動組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服務志工依工作性質分活動組、美工組、服務組等三組。協助課外活動組、社團知能諮詢、協助活動中心活動辦理與協助課外活動組辦理行政、庶務等工作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隨時都可申請加入「課外活動組志工服務隊」，並須由本組審核通過。
- 四、志工之服務工作，由本組依據業務需要提出之服務場所與時段，予以安排分配。
- 五、凡經通過審核擔任志工服務隊之成員，基本上得享有下列權益：
  - (一)享有學校工讀生優先權。
  - (二)新生得依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，酌予抵免服務教育時數。
  - (三)依志工服務表現優良情形，給予記功獎勵。
  - (四)享有宿舍住宿優先權。
- 六、凡經通過審核志工服務隊之成員原則上得盡到下列義務：
  - (一)須依排定時間、地點，準時到達並確實執行交辦事項完成任務。
  - (二)值勤期間均應配戴志工證，並遵守各項規定，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課外活動組志工榮譽之行為。
  - (三)請假應依規定辦理，務必事先知會課外活動組。
  - (四)出席所屬單位之工作會報。
- 七、本組應定期舉辦工作會報、並得舉辦成長課程研習、相關訓練活動、聯誼活動。
- 八、本組應指派專人負責辦理志工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輔導及評核等各項行政事務。
- 九、本組辦理志工招募、訓練等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得由本組編列訓輔活動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應。
- 十、本組志工服務隊之成員如有工作表現不佳、交辦事項執行不力、行為表現有損本組志工人譽等狀況時，得由組務會議議處，陳送學務長備核後，立即取消課外活動組志工資格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